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9月4日起，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ETF外）持有的“芯原股份（代码：68852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5日